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8日（星期三）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春林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8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现有内审部门负责人已到退休年龄，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夏江先生为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18年8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8年8月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7

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附：夏江先生简历

夏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子公司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夏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